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票選點票結果  
及  
執行董事選舉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委任張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33,671,406股 H股	34,000股 H股	零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379,971,406股 股份 (99.99%)	總數： 34,000股 股份 (0.01%)	總數： 零股 股份 (0%)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之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限定股東僅可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任何建議。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所附有投票權中有50%以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執行董事選舉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昊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選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張先生，2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得商務數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在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415)總裁助理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分別任海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專員及基金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副總裁。張先生曾在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為資本運作經理、基金項目高級業務經理及境外資本運作管理中心經理。

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並無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張先生作為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釐定。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張佩華先生及張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

\* 僅供識別